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9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同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4/09/30



1140003360

無附件

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(第2項)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(課)登記。」

三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，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(諒達)以，考量受災區(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)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